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智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3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智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智能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

01 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
02 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
03 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
06 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2年12月21日，各罪之
07 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8 法院，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等件可稽。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侵占、竊盜罪，罪
12 質相似，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13 等情狀，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14 性界限，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已定應執行罰金新臺
15 幣9,000元之內部性界限，併斟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案
16 表示意見，逾相當期限仍未表示意見之情，此有本院送達證
17 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
18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0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許雅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附表：受刑人張智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